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5〕82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亨通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1146785578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铅矿

2025年9月20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会同内蒙古易和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对你单位使用的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进行检测，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9月26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2025年9月26日我局对你单位经理郝龙飞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4、《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知晓并接收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报告。

5、2025年9月20日的影像资料。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会同内蒙古易和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对你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排放检测。

6、内蒙古易和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1508020010120250920094451000 资质认定证号：210599340080）》。证明你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

7、《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1146785578）。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亨通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8、2025年9月20日调取的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树生、代理人郝龙飞身份证复印件。

9、2025年9月20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树生对郝龙飞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郝龙飞办理你单位环境问题有关的一切事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3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8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

82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1)

1503011000001